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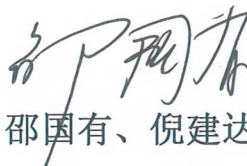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本次向关联人转让股权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现有资产结构进行梳理调整。

（2）此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日期：2016年12月19日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本次向关联人转让股权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现有资产结构进行梳理调整。

（2）此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日期：2016年12月19日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本次向关联人转让股权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现有资产结构进行梳理调整。

（2）此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

日期：2016年12月19日